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夏111重家上4字第111001485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嘉莉、張黛玲之112年3月14日下午2時30分於
本院民事第17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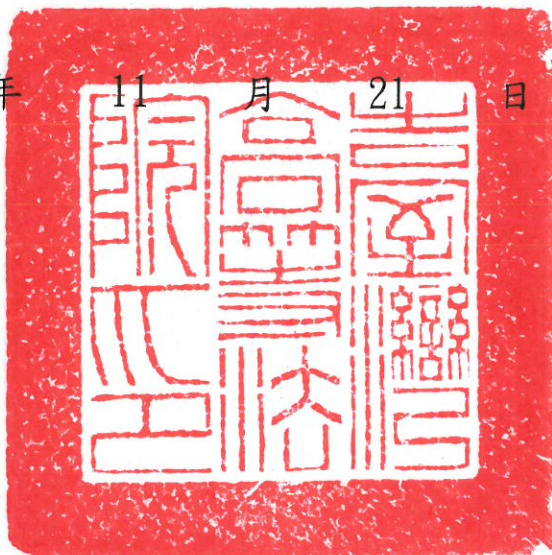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張雲與張嘉莉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應送達張嘉莉、張黛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

書 記 官 林淑貞



438M100111

